

元培科技大學遴選傑出校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獎勵本校校友，對國家社會有特殊成就及貢獻者，以樹立校友之楷模，發揚元培之光。
- 第二條 主辦單位：研究發展處。
- 第三條 協辦單位：元培科技大學校友會。
- 第四條 遴選標準：凡本校畢業校友
- 一、 術德兼備、思想純正。
 - 二、 於學術方面有傑出表現。
 - 三、 於產業界有特殊表現。
 - 四、 對母校有特殊貢獻
 - 五、 社會服務
 - 六、 在其他方面有傑出表現足為典範者。
- 第五條 推薦日期：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。
- 第六條 推薦方式：
- 一、 校友總會及各分會推薦，名額以一至二人為限。
 - 二、 本校教師推薦。
 - 三、 服務機構單位主管推薦。
- 第七條 審查方式：由『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』審查決定。(依對國家社會有特殊成就及貢獻，對母校建樹、對系貢獻及其他貢獻別而定。)
- 第八條 表揚方式：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，並在校內刊物專欄刊載。
- 第九條 表揚時間：每年校慶。
- 第十條 附則：
- 一、 推薦書一份，其「事蹟欄」請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，切勿「浮文」敘事。
 - 二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